

未成年人结伴出游溺亡,谁担责

法官提示:在公共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很重要

举案说法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李佳俊报道: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结伴出游溺亡案件,某合作社被判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51365元。法官提示:在公共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很重要,切莫因工作疏漏,造成人员生命和财产损失。

2022年8月7日12时许,甲某与同学乙某、丙某、丁某、戊某5人相约到某水库蓄水池(取水点)聚会烧烤、喝酒。其间,5人将西瓜、啤酒、饮料等放入取水点冰镇。当天17时左右,戊某被安排去买烟,丙某去水库蓄水池(取水点)拿西瓜,但右腿不慎陷入泥中、淤泥没入膝盖。乙某见状去救丙某,也掉进水中,甲某和丁某则找到一根绳子去拉乙某和丙某,却也相继落入水中。后来,从此经过的路人将甲某、丙某、丁某救上岸,不幸的是,甲某已无生命体征。乙某沉入水底,后经抽水将其遗体捞出。

甲某父母向阜康市人民法院起诉。经查,被告某合作社负责取水点供水安全管理责任,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规范用水,按时缴纳用水费用。事发后,被告某合作社向

原告甲某父母预付丧葬费两万元。

本案的损害后果是多个行为的共同过失导致。被告某合作社作为蓄水池(取水点)的使用人、管理人未在蓄水池(取水点)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亦未安装警示标志,其在主观上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失;且其未设置安全防护栏的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对于甲某的死亡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死者甲某死亡时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其监护人对于其死亡结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查明的事实,5名学生相约到某水库蓄水池(取水点)烧烤、饮酒的行为亦存在不当。综合本案损害原因大小、过错程度,判决被告某合作社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51365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

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十四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十五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法官寄语

公共水域是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的多发地,且多涉及未成年人侵权案件。公共水域的管理人作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巡视检查、设立警示标志、安装安全防护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防止公共水域内溺水事故的发生。尤其在暑期等事故高发时段,应增加检查的强度和密度,同时做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记录工作。

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监护人责任重大。每一起未成年人溺亡悲剧的发生,都向社会敲响了警钟。父母是孩子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未成年人的户外安全意识,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不要私自下水,也不要贸然盲目施救。

追索劳动报酬

释法明理案结

本报讯 通讯员杨帆报道:近日,木垒县人民法院审结一宗劳动报酬纠纷案,在承办法官、木垒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努力下,案结事了。

2022年2月,郭某、许某、赵某与新疆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年期书面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竞业保密限制等事项做了约定。今年2月,公司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决定让郭某、许某、赵某离职,并与三人分别协商好离职工资和补偿金,约定将上述款项于2023年3月支付完毕,但公司直至8月仍未向三人支付工资和补偿金。三人无奈将新疆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法院。

木垒县人民法院收到诉状后,承办法官实地走访该公司,并向公司负责人了解案情,核实工资发放情况。承办法官了解到,近三年以来,该公司运营艰难,人不敷出,现已不再正常运转,确实难以承担工人工资。此后,法院又积极与检察院联系对接,由检察院对本案发起监督;会同劳动监察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其间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办法》等行政法规进行有效法律普及。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新疆某运输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郭某、许某、赵某支付工资合计31748.58元。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积极跟踪问效,了解到该公司已将上述工资发放完毕。

妨害公务被判刑罚 执法权威不容侵犯

本报讯 通讯员郑丽、张利军报道: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妨害公务罪案件,被告人杨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今年2月16日,阜康市交通运输局接到非法营运车辆信息举报线索,执法人员到某酒店门口的停车场拟对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开展执法检查。被告人杨某某为逃避检查,驾车将张开双臂进行拦截的执法人员撞倒;执法人员起身再次对被告人驾驶的车辆进行拦截,被告人驾驶车辆顶着执法人员行驶约3米距离后,执法人员发现无法阻拦车辆后便让开,被告人驾车逃离现场。被告人经公安局电话通知到案后,对犯罪事实进行如实供述。

阜康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被告人经电话传唤到案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且自愿接受处罚,依法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对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判决。

法官提醒:配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如果公民对执法活动有异议,可以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身权益,切莫以身试法,藐视和挑战执法权威。



9月14日,阜康市团结西路入口,阜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警察祁正翠向过往群众发放网络安全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意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刘安妮 摄

猎杀猪獾欲补身体 还未烹饪已被抓获

JINGJIEXIAN 警戒线

本报讯 通讯员张博报道: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生态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人类的好朋友。非法狩猎、售卖食用野生动物,不但破坏资源、危害生态,也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可有些人仍在顶风作案。

“我也是偶然间遇到猪獾的,想着抓回家吃肉补补身体……”9月6日,玛纳斯县居民阿某被抓获,他因自己的无知而后悔。

9月6日20时,玛纳斯县公安局清水河派出所接群众举报,辖区居民阿某和夏某二人形迹可疑,疑似捕猎了野生动物。民警立即找到二人进行询问,二人

交代了作案经过。

当天18时许,阿某和夏某驱车前往清水河乡后山准备带着牲畜转场。他们途经大白杨沟时,发现小河边有一只猪獾正在喝水,阿某忽然想起曾经听老一辈人说,吃猪獾肉可以滋补身体,便动了歪心思。

随后,二人从车内找出尿素袋作为“捕猎网”,将猪獾捕获。怕被人发现,阿某便随手捡起一块石头将猪獾砸死,放在车中带回家。可还没来得及烹饪,二人就被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

猪獾体形粗壮肥大,四肢较粗,鼻子类似猪鼻,属穴居动物,嗅觉发达,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

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警方提醒:野生动物受法律保护,猎捕野生动物涉嫌违法犯罪,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切勿非法猎捕、滥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若发现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请立即举报,公安机关必将依法严厉打击。